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永交函〔2024〕2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47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罗凤璇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实施省道S219大湖石林至明溪段公路工程的建议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有规划建设省道219线永安大湖至虹桥（明溪界）公路，全长约18.02公里，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路基宽8.5米，水泥砼路面，估算总投资2.5亿元，前期已完成施工图设计。本项目为省道，建设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。由于近年来自然资源部门多次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，将项目红线内部分预留用地调整为永久基本农田，故需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优化。

由于近几年，我市财政压力大，项目建设资金拼盘不足，因

此该项目延宕至今。今年上半年，国家计划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，我局及时将该项目列入申报项目并报送市发改局，力争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的资金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充分利用国家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政策机遇期，主动对接省发改委、省交通运输厅向上争取国债及其他补助资金，积极推进前期工作，力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罗政桂

联系人：王力荣

联系电话：3658070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5月14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
永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 印发